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59號

原告 黃欣儀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被告 何志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6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11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3,94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33,7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卷第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桃簡卷第29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3日15時43分前某時許，駕駛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
03 園區（下同）國際路2段由永安路往大興西路之方向行駛，
04 於同日15時43分許，行經國際路2段495號之速邁樂加油站附
05 近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
06 車先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
07 貿然右轉，適伊騎乘訴外人劉孟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上開路段機車優先道駛
09 至該處，見狀不及閃避而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
10 通事故），致伊受有外傷性腦出血併顱骨骨折、右鎖骨骨
11 折、外耳道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為此伊支出醫
12 療費91,905元、醫材費用1,251元、交通費20,162元、看護
13 費81,00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07,140元及精神慰撫金4
14 00,000元等損害。另系爭機車亦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損，需
15 支出修繕費用32,333元，而劉孟宜業將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
16 請求權讓與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1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3,791元，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

20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7 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28 則第102條第7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
29 地，駕駛肇事車輛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因未禮讓直行車先
30 行而貿然右轉之過失，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原告因此受有
31 系爭傷勢等事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部桃醫院）

01 診斷證明書、育源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桃簡
02 卷第44至47頁背面），而被告亦因系爭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
03 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
04 301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60號判決
05 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在案等節，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
06 電子卷宗核閱無訛，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09 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
10 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
17 無理由，分述如下：

18 1.醫療費用及醫療器材費用部分，分別得請求91,905元、1,25
19 1元：

20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勢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
21 前，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91,905元及
22 醫療器材費用1,25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及
23 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為憑（見桃簡卷第44至73、85頁暨
24 背面），經核與其所述相符，是此部分之請求，應有理由。

25 2.就醫交通費部分，得請求19,797元：

26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勢，搭乘計程車就醫，共支出交通
27 費20,162元等語。惟其所提乘車證明金額加總僅有19,797元
28 （見桃簡卷第74至84頁背面）。是原告得請求之就醫交通
29 費，應為19,79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
30 許。

31 3.看護費用部分，得請求17,600元：

01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2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3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4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5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06 償，始符公平原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生活無法自理，
07 而由母親照護，受有81,000元之損害等語。惟查卷附之部桃
08 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112年7月13日至急診求治，同日住院
09 接受檢查治療，112年7月20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照
10 顧…」、「受傷後建議休養3個月」等語（見桃簡卷第44頁
11 暨背面），固載明於住院之8日期間須專人照護，然就後續
12 部分僅記載「建議休養」，未記載須專人照護，應認原告因
13 傷須專人照護之期間為住院治療之8日。本院審酌一般醫院
14 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全日看護費用大多為1日2,200元以
15 上，衡諸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為少，並斟酌看護
16 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原告受有之看護
17 費用損害，應以每日2,200元作為計算基準。從而，原告受
18 有之看護費用損害，應為17,600元【計算式：2,200×8=17,6
19 00】，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尚難准許。

20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得請求79,200元：

21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於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
22 公司任職時薪人員，並兼職販賣韓國棉被，因系爭傷勢不能
23 工作達5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07,140元等語。查原告固主
24 張其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達5月，並舉請假證明書為證（見
25 桃簡卷第86頁），然部桃醫院診斷證明書既僅載「受傷後建
26 議休養3個月」等語（見桃簡卷第44頁背面），是應認原告
27 因傷不能工作之期間為3月。又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前同時
28 從事時薪人員及兼職，其收入非固定，本院認以112年間基
29 本工資月薪即26,400元計算較為妥適。從而，原告得請求
30 之不能工作損失金額應為79,200元【計算式：26,400×3=79,
31 200】。

01 5.系爭機車修繕費部分，得請求23,894元：

02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
05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
06 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0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意旨參照）。債權
08 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09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10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2 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13 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機車因系爭
17 交通事故受損，需支出修繕費用工資12,025元及零件29,539
18 元，且系爭機車之車主劉孟宜業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等
19 節，有原告所提之債權讓與證明書、電子發票及報價單暨派
20 工單在卷可憑（見桃簡卷第89至95頁），而系爭機車係111
21 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71頁），至
22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7月13日止，已使用1年3月，則零
23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1,869元（計算方式見附表）。
24 是原告就系爭機車受損所得請求之必要修繕費用應為23,894
25 元（計算式：12,025+11,869），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26 無據，無從准許。

27 6.精神慰撫金部分，得請求250,000元：

28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30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3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
02 上開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
03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
04 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
05 智識程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
06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50,000元為適當，應予
07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應駁回。

08 7.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9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0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
11 責任險給付79,535元，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在卷可
12 稽(見桃簡卷第96頁)，自應於請求金額中扣除。

13 (三)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04,11
14 2元【計算式：91,905+1,251+19,797+17,600+79,200+23,89
15 4+250,000-79,535=404,112】。

16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
24 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
25 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13日起(見附民卷第
27 1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
28 據。

2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
05 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楊上毅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29,539 \times 0.536 = 15,833$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539 - 15,833 = 13,706$
20 第2年折舊值	$13,706 \times 0.536 \times (3/12) = 1,837$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706 - 1,837 = 11,869$